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86號

原告 張秀菊

代理人 姜智元

被告 邱梓育

訴訟代理人 張嘉訓

被告 黃鳳蓮

訴訟代理人 游鴻基

張表遠

許冠宇

參加人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代理人 巫光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3,469元，及被告邱梓育自民國113
年7月28日起，被告黃鳳蓮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邱梓育如以新臺幣343,469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27日8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沿新竹縣芎
林鄉文德路車道內側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文德路38號

01 前，遇被告邱梓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2 稱自小客車）貿然起駛倒車，原告閃避不及，與同向左後側
03 之被告黃鳳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自
04 小貨車）碰撞，致原告受有多處肋骨骨折併連枷胸及血胸、
05 右腳足踝撕裂傷及外踝骨折之傷害。被告邱梓育、黃鳳蓮
06 （下合稱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
07 5,886元、看護費用54,000元、出院後3個月專人照顧費用10
08 8,00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縱認原告有過失，亦僅有6分
09 之1之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
10 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
11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答辯：

14 (一)被告邱梓育：

15 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系
16 爭初判表），被告邱梓育並無肇責，被告邱梓育倒車位置旁
17 有深色之其他車輛，原告是否因該深色車輛而向左偏駕駛，
18 有待釐清。又被告邱梓育倒車地點與原告向左偏距離不明，
19 無從確認原告是否因被告邱梓育倒車而向左偏，且被告邱梓
20 育之自小客車車尾倒車進入車道後，大約5秒後，原告及被
21 告黃鳳蓮才進入車道，原告有足夠時間充分反應。另被告黃
22 鳳蓮於偵查中自承因死角沒有看到原告，顯見原告係遭被告
23 黃鳳蓮所駕駛之車輛輾壓致傷，且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
24 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之辦案進行單亦記載被告邱梓育並無
25 過失。至原告請求金額部分，被告邱梓育對醫療費用145,88
26 6元及出院後3個月看護費108,000元不爭執，精神慰撫金數
27 額則高於行情，又原告已請領之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金72,0
28 40元，並收受被告邱梓育前於刑事庭支付之和解金60,000
29 元，不得重複獲得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駁回原
30 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3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二)被告黃鳳蓮及為輔助黃鳳蓮而參加訴訟之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02 有限公司：

03 原告因閃避被告邱梓育的車輛而突然向左偏，被告黃鳳蓮來
04 不及煞車，新竹地檢署112年偵字第1622號不起訴處分書已
05 載明原告騎乘機車向被告黃鳳蓮方向偏駛，被告黃鳳蓮無法
06 反應才導致車禍發生，被告黃鳳蓮無肇事責任。對於醫療費
07 用145,886元及出院後3個月看護費108,000元無意見等語，
08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被告邱梓育倒車時疏
11 未注意原告騎乘機車，被告黃鳳蓮駕駛車輛撞擊原告所有之
12 機車，致原告受有左股骨骨折等傷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診
13 斷證明書、醫藥費用收據、照顧服務員照顧收款證明等件為
14 證（見本院卷第9至17、59、135至137頁）。被告前開行為
15 所涉過失傷害案件，被告黃鳳蓮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
16 年度偵字第4416號為不起訴處分，被告邱梓育經新竹地檢署
17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16號提起公訴，嗣因原告與被告
18 邱梓育成立和解，經原告具狀撤回告訴，本院刑事庭於113
19 年7月8日以113年度交易字第233號刑事判決訴不受理確定等
20 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
21 本院卷第99至108頁）。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
27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8 全措施；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
29 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30 第3項前段、第11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邱梓育於事
31 故地點倒車時，適有原告騎乘機車不及反應，而與同向被告

01 黃鳳蓮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傷害，依前引民法
02 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本件事故所涉車輛均在使用中，應推
03 定被告均有過失，被告均抗辯其無肇事責任，自應由被告舉
04 證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經查，有關本件事故發生經過，依
0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及偵訊筆錄所載，被告邱梓育陳稱：
06 當時我於全聯前購物停車場準備停車，但要停車時我右前方
07 有台機車要出停車區，當時我有稍微倒車禮讓對方先出，但
08 我倒車靜止幾秒後突然聽到車輛後方遭撞擊的聲音等語（見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112年度偵字第4416號卷宗第7頁背面、第
10 50頁、本院卷宗第38頁）；被告黃鳳蓮陳稱：當時我從國道
11 三號下來右轉文德路經過全聯要左轉去伍聯社下貨，應該
12 是我車子的死角，導致我完全沒看到原告騎乘的機車，是
13 突然聽到碰撞聲，我才立即煞車停下。因為車子視線死角，
14 所以我無法發現對方。原告可能是想要閃避旁邊被告邱梓
15 育的車輛所以有偏移。我的車輛應該是受到死角影響才沒
16 有看到原告車輛等語（見偵卷第5頁背面、6頁、22頁、46
17 頁背面）；原告陳稱：騎到文德路全聯前面就感覺被撞後，
18 之後的事情就沒有印象了等語（見偵卷第9頁背面、本院
19 卷第39至40頁）。觀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示之車
20 輛撞擊部位，黃鳳蓮所駕自小貨車之撞擊部位為右前車頭、
21 邱梓育所駕自小客車與原告機車之撞擊部位為後車尾，並
22 參以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知被告邱梓育駕駛自小客
23 車倒車時，疏未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來車，致原告為閃避
24 自小客車而向左偏駛，被告黃鳳蓮駕駛自小貨車於原告機
25 車後方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機車發生碰撞，
26 造成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
27 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本件事故
28 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9 (三)被告邱梓育雖提出系爭初判表，抗辯其並無肇事因素，且
30 原告可能因閃避另一深色車輛而向左偏駛云云，惟系爭初
31 判表僅屬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

01 析研判，記載內容僅供參考，並無拘束本院認定責任歸屬之
02 效力，而被告邱梓育復未就深色車輛一事提出證據，其所辯
03 難認可採。至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固於辦案進行單記載：「告
04 訴人（即原告）遭小貨車（即被告黃鳳蓮車輛）撞擊，與倒
05 車者（即被告邱梓育）無涉」等語（見偵卷第62頁），惟檢
06 察官嗣後以過失傷害罪嫌對被告邱梓育提起公訴，且檢察官
07 之認定並不拘束民事法院之認定，自不能因檢察官偵查過程
08 或結果，遽認被告邱梓育就本件事務無過失。而被告黃鳳蓮
09 於本院審理時雖抗辯其無肇事責任，惟其於偵查中陳稱「因
10 為死角沒有看到原告，有疏忽」等語（見偵卷第47頁），復
11 未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被告應就本件事
12 故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原告自得本
13 於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之
14 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5 1. 醫療費用：

16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支出醫療費用145,886元等情，業據提
17 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7
18 頁），被告就醫療費用均不爭執，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45,
19 886元，應屬有據。

20 2. 看護費用及專人照顧費用：

21 (1)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以
22 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
23 又因受傷，而由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
24 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金錢，只因二
25 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
26 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
27 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89
28 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住院
29 期間即111年7月29日至112年8月8日、111年9月2日至112年9
30 月7日有全日看護之必要，提出診斷證明書、照顧服務員照
31 顧收款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135、137頁），原告

01 請求此期間之看護費用40,500元，應屬有據。至原告另請求
02 自112年8月8日出院後專人照顧3個月之費用108,000元，被
03 告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80頁），故原告請求看護費
04 用及專人照顧費用148,500元（計算式：40,500+108,000=
05 148,5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不
06 應准許。

07 3.精神慰撫金：

08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09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10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11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
12 臺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被告之
13 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下肢右側慢性傷口、右腳踝撕裂傷及
14 外踝骨折、多處肋骨骨折併連枷胸及血胸、右側肩膀挫傷、
15 右側腓骨閉鎖性骨折及關節攣縮等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痛
16 苦，而得請求賠償相當之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稅務電
17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之收入、財產狀況，兼衡被
18 告之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損害及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
19 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20 4.綜上，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於過失相抵前，總
21 計為594,38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45,886元+看護及專人
22 照顧費用148,5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594,386
23 元）。

24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26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
27 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
28 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法院對於酌減賠
29 償金額若干抑或完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
30 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裁定意旨參
31 照）。經查，被告就本件事務固有肇事因素，惟原告自承其

01 無機車駕照、還在練機車（見偵卷第47頁），原告疏未注意
02 車前狀況及與自小貨車之間隔，於被告邱梓育倒車時貿然往
03 左偏駛，其就本件事務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過失
04 情節、撞擊位置及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後，認本件應由被
05 告連帶負80%之過失責任，原告負20%之過失責任，則被告應
06 賠償之金額為475,509元（計算式： $594,386 \times 0.8 = 475,509$
0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9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0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務而受
11 領強制責任保險金72,040元，並已受領被告邱梓育給付之和
12 解金6萬元（見本院卷第181頁），故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
13 額，自應扣除上開金額。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14 額，應以343,469元為限（計算式： $475,509 - 72,040 - 60,0$
15 $00 = 343,469$ 元）。

16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
24 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
25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邱梓育翌日即112年7月28日起
26 （113年7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邱梓育，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27 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79
28 頁）；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黃鳳蓮翌日即112年7月17日起
29 （見本院卷第85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0 利息，即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

0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於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3,469元，及
02 被告邱梓育自113年7月28日起，被告黃鳳蓮自112年7月17日
03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07 就此部分雖聲請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然僅係促使法院為職
08 權之發動，附此敘明。另被告邱梓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09 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至原
10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2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書記官 白瑋伶